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 3022 号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9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第 11 期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家加乐百货有限公司经营销售的“糊辣鸡翅”

东莞市家加乐百货有限公司经营销售的“糊辣鸡翅”（规格：248 克/袋；生产企业：重庆市曾巧食品有限公司；生产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营者在场配合检查，我局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糊辣鸡翅”存留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批次“糊辣鸡翅”共 30 袋，售出 16 袋，其中被抽检 9 袋，剩余 14 袋已在本局检查前自行下架并销毁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提醒购买上述批次“糊辣鸡翅”的消费者停止食用，并尽快将上述产品退回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 年 4 月 30 日